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「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」燈組典藏利用辦法

一、說明

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訂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起在中央公園盛大展開。本屆燈會以「臺中龍賀！」為主題，「龍賀」為臺語「樣樣好」的諧音，傳達臺中樣樣好、幸福宜居的城市意象。本屆燈會更特別攜手建設局、教育局、農業局、民政局等局處共同進行燈區佈展，提升活動品牌效益，擴大規模、營造活動聲勢，並持續結合在地觀光、文化、休閒產業，以傳統民俗節慶為觸媒，整合及凝聚民間企業及社會參與。

本次以「幸福宜居、永續旅遊」為主軸，共規劃八大燈區，以生肖「龍」為主要意象，結合周邊地景地貌，打造天然華麗奇幻場景，以各種不同的轉譯方式陳述東方神獸-龍的故事。白天是大型裝置藝術公園，夜晚則搖身變成耀眼花燈樂園，交織展現臺中自然、人文之璀璨魅力。

二、典藏對象與順位

燈會燈組典藏是擴大燈會熱潮、創造新觀光熱點操作模式之一，也可有效提升花燈藝術作品續展價值，亦有助於環境永續。今年 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，同樣也提供展示燈組開放典藏申請，為利作業進行，茲設定典藏順位如下：

- (一) 贊助單位
- (二)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
- (三) 臺中市各里辦公處
- (四) 法人團體、公協會
- (五) 民間單位

備註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經核定典藏，考量燈組拆卸及運送重組之完整性，建議優先委託機關製燈廠商運載，倘自行運載，需與機關接

洽確認到場運載時間，由機關指定人員陪同進入展區及運載，倘逕行進入，毀損公園場域需依場地管理單位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指示完成場地復原。

- (二) 經核定典藏燈組，燈會展期結束後 3 日內，完成典藏燈組載運作業，俾利中央公園場地復原作業。
- (三) 燈組移置後之組裝、佈電等各項作業(含經費)由典藏單位自行負擔及處理。
- (四) 考量戶外氣候環境等可能耗損燈組之因素，典藏期間建議以一年為原則，並於典藏期間第 6 至 12 個月中，或燈組有明顯損壞情形時，更換花燈布及耗材一次，以維護作品美觀及安全性。
- (五) 燈組典藏費用因燈組規模大小及複雜度、移置區域的環境氣候而有所不同。屏除氣候條件，以花燈布及耗材須於第 6 個月至 12 個月中至少更換一次、各燈組運送組裝基本費用，評估 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燈組作品典藏費用可參考附表。

三、典藏申請

- (一) **申請時間**：11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3 日，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（依機關收文時間為準）。
- (二) **申請方式**：於申請時間內，填妥「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—典藏燈組申請表」，並依公告之燈組清冊，載明欲申請典藏燈組名稱、申請單位、移置地點、用途規劃、欲典藏序位等資訊，以公文函送觀光旅遊局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旅遊行銷科），資訊不完整視同無效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典藏燈組經登錄在案，倘於截止申請時間前（11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），如有前一順位單位欲典藏同一燈組，次一順位須無條件讓出；倘同一順位單位提出同一燈組典藏意願，以機關收文時間優先順序為準。

(二) 燈組典藏原則由施做廠商妥適拆解，續展重組、維護及運送續展地點之運費、車輛、載運人力等費用，由典藏單位負責。

(三) 典藏申請結果將擇期於臺中觀光旅遊網公告。

五、聯繫窗口

觀光旅遊局 旅遊行銷科 張科員容慈 (04)2228-9111 分機 58318